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68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北团镇 溪尾村江园村一村庄规划修编 (2026—2035年)的批复

北团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批准北团镇溪尾村、江园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年)的请示》(北政〔2026〕13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《连城县北团镇溪尾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年)》、《连城县北团镇江园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村庄规划)。

二、溪尾村村庄规划类型为转型融合城郊村村庄;江园村村

庄规划类型聚集提升类村庄。

三、你镇应严格执行村庄规划，强化规划管理，确保各类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符合村庄规划要求。进一步做好规划宣传和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规划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8日印发
